

证券代码：430728

证券简称：云鼎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庆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希哲，张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